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字〔2022〕15-34号

当事人：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幼儿园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JY33505820293518

经营场所：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东区161号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作

法定代表人：杨侨华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2021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依法对位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东区161号的晋江市新塘街道后洋幼儿园进行检查，现场证照齐全，由法定代表人杨侨华配合检查，现场我局执法人员查验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发现该幼儿园未按要求日期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3日第一次发现该幼儿园未及时录入一品一码，责令该幼儿园于2021年3月10日改正，应按规定及时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而我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4日再次发现当事人未及时上传录入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报领导审批于2022年1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实，我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3日，对当事人未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行为责令其于2021年3月10日前改正,按要求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2021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幼儿园进行现场检查时，在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中查询在该幼儿园2021年11月24日已上传了相关一品一码信息，但是时间填写错误，未按要求将信息上传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据此认定当事人再次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计算机数据证据提存记录和未录入上传电子台帐截图。

2022年4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告字〔2022〕15-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领取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后，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没有从轻从重情节。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决定对当事人做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处以罚款柒伍元整（5000元）。

以上款项5000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务拍卖、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或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